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15-02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50,212,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聪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王苗因工作原因、董事陈加庆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敬荣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纪子有、财务总监陈志高等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0,210,000	99.99	1,700	0.00	100	比列(%)	0.0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0,210,000	99.99	1,700	0.00	100	比列(%)	0.00

3、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0,210,000	99.99	1,700	0.00	100	比列(%)	0.00

4、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0,209,900	99.99	2,700	0.00	100	比列(%)	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0,206,900	99.99	6,100	0.00	100	比列(%)	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0,206,900	99.99	1,700	0.00	4,100	比列(%)	0.00

7、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0,206,900	99.99	1,700	0.00	4,100	比列(%)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0,206,900	99.99	1,700	0.00	4,100	比列(%)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260,000	99.99	1,700	0.00	100	比列(%)	0.00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260,000	99.99	1,700	0.00	100	比列(%)	0.00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260,000	99.99	1,700	0.00	100	比列(%)	0.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259,000	99.98	2,700	0.01	100	比列(%)	0.00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2,256,500	99.97	6,100	0.02	100	比列(%)	0.00
6	《关于201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256,000	99.97	1,700	0.00	4,100	比列(%)	0.01
7	《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22,256,000	99.97	1,700	0.00	4,100	比列(%)	0.01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256,000	99.97	1,700	0.00	4,100	比列(%)	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无特别提案,审议的1-8项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车千里、张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5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3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司提交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37号)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37号)

2015年4月20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请贵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市公司及帝晶光电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是否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等方面,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贵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陈国辉、文云东、陈锦杰除共同持有帝晶光电股权外,还持有帝晶投资和帝晶伟业股权,请你们补充披露陈国辉、文云东、陈锦杰是否为一行动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江粉磁材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帝晶光电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摸屏的生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从单一业务向双主业转变,请你们: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帝晶光电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行业,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是其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公司核心人员为陈国辉、文云东等14名人员,请你们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帝晶光电于2012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帝晶光电100%股权,部分交易对方目前担任帝晶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请你们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后帝晶光电组织形式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2)

帝晶光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转让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帝晶光电生产所用厂房大部分为租赁,请你们:1)补充披露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涉及的租赁合同是否均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2)就租赁违约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帝晶光电拥有6项实用新型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由深圳维展光电有限公司许可帝晶光电无偿使用,请你们补充披露:1)深圳市维展光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帝晶光电存在关联关系;2)该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帝晶光电销售收入增长率环比大幅下降,请你们补充披露帝晶光电2014年收入大幅增长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帝晶光电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2014年帝晶光电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59.96%和48.80%,请你们结合行业特点、客户黏性、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比较的竞争优势、合同签订情况,补充披露帝晶光电客户的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末和2014年末,帝晶光电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22%、60.58%,请你们:1)结合帝晶光电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帝晶光电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2)结合帝晶光电资金使用情况,未来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借款到期时间,补充披露财务风险应对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贵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和景气度、市场需求、竞争状况、核心竞争力、产品结构升级、产能释放、已签订合同等情况,补充披露帝晶光电:1)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2)2016年内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你们结合近期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帝晶光电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帝晶光电于2012年9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适用所得税率为15%,本次交易评估假设帝晶光电适用的所得税率在未來年度不发生改变,请你们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损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帝晶光电产品制造过程不产生重大污染物,主要污染源为赣州子公司减排环节产生的废水及少量固废和废气,请你们补充披露帝晶光电的赣州子公司是否需要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你们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奖励会计处理方法,并结合生产经营资金和用情况补充披露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们结合帝晶光电资产结构,补充披露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们应当在对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未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请你们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4日在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许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丁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云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611 股票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诺力车库设备有限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办理了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经理、监事等工商变更登记,日前,浙江诺力车库设备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收到了由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住所由长兴经济开发区长城路358号变更为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城路358号;
2.法定代表人由丁福耀变更为王承;
3.经理由王毅变更为王承;
4.监事由王毅变更为毛兴峰;
5.公司章程相应变更。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备查文件:
1.浙江诺力车库设备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学军先生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调整,周学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周学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等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时起生效。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周学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劳动和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总经理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刘云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对本次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岗位。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附:刘云华个人简历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附:
刘云华 1975年3月17日出生,1996年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现江苏大学)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2005-2006年上海交通大学MBA班学习,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技师,中共党员。1996年-2003年在原诺江义丰厂工作,期间担任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工程部部长。2003年7月-2009年在诺江宝狮叉车有限公司工作,曾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生产总监、技术总监。2009年-2015年在江苏上骐重工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515 公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5-030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9,83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H1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6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1、RQF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9,837,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59,674,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59,674,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5元。

八、有关咨询处:
咨询电话: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
咨询电话:0579-82262717
传真电话:0579-82262717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33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发来的函,海印集团已在2015年5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减持13,5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本次减持后,海印集团仍持有567,988,144股海印股份,占海印股份总股本的47.9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另,海印集团关联方余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130,000,000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10.98%,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海印集团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3日	16.74元/股	13,537,300	1.14%

海印集团在2015年3月份减持32,1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详见公司2015年3月26日披露的2015-15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海印集团累计共减持45,6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7日刊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15:00至2015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中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9人,代表股份84,496,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43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84,475,622股,占公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4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披露了《公司举办“田园互联网联盟大会暨暨公告》,宣布全面推动“田园”互联网发展战略,田园互联网联盟正式成立。公司涉足互联网农业,许多工作的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4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的函》,按照来函要求,公司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36号)予以披露。详见(<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4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13日完成2015年度第四期6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5年5月14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